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澜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浪	联系电话：0755-8270 8506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伟	联系电话：0755-8277 63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进展情况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保荐机构长期在现场开展上市前的保荐工作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高澜股份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高澜股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高澜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高澜股份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	是	不适用
5、高澜股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琦、吴文伟、唐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琦、吴文伟和唐洪关于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琦、吴文伟和唐洪关于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琦、吴文伟、唐洪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高荣荣、海汇成长、科创投资关于股票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原因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卫华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已委派江伟先生接替吴卫华先生的工作，继续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浪 江 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